

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示范学校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示范学校”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凉山华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9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.44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山华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